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方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0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中租-KY期貨（代號LV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5871）111年5月25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.5元（即每千股配發50股）及現金股利6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中租-KY 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1 年 6 月 22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LVF 調整為 LV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10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LV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10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2,0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2,0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1 年 6 月 22 日
契約代號	LV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1 年 7 月、8 月、9 月、12 月及 112 年 3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LV1	LVF
每口折算股數	2,100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LV1 與 LV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1.06.22 起至 111.08.17 (111 年 08 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11.08.18 起至 LV1 契 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
自然人	4,20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12,6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31,5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